

职业健康与 安全指南： 工人



Alberta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本材料中提供的信息仅供使用者参考和便利之用，虽然内容被认为是准确和实用的，但提供这些信息并不等于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政府机构或其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皆不对您因使用本材料中包含的信息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负责。如果对本材料中包含的任何信息有疑问，或为了确认法律要求，请参阅最新版本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法规和守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此外，如果本材料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与适用的法律要求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概以法律要求为准。本材料为 2023 年 2 月版本。随着新的立法、对现有立法的修订和法院的裁决，法例正在不断变化。让自己了解现行法律至关重要。

版权和使用条款

本材料，包括《商标法（加拿大）》下的版权和标志，归阿尔伯塔省政府所有并受到法律保护。

本出版物根据开放《阿尔伯塔省政府许可证》发行。有关本许可的条款，以及出于商业或非商业用途取用任何材料的详细信息，请浏览：open.alberta.ca/licence。请注意，本许可证的条款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任何已获许可的第三方材料。

由阿尔伯塔省政府刊印

ISBN 978-1-4601-5831-9 (PDF 版本)

© 2023 阿尔伯塔省政府

目录

我们的共同目标：健康与安全.....	1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与守则.....	2
阿省《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是否适用于我？.....	2
阿省 OHS 的角色.....	4
您的雇主.....	6
您的主管.....	7
享有安全与健康工作场所的权利.....	9
遭受纪律处分的投诉.....	12
报告事故与调查.....	13
您的责任.....	14
违规.....	15
就 OHS 指令或裁决上诉.....	18

我们的共同目标：健康与安全

本指南介绍阿尔伯塔省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律，以及您身为工人在确保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



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法律建基于内部责任制。此系统的主要想法是工作场所的每个人都根据他们拥有的权力和控制级别分担健康与安全责任。

阿省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OHS 法）是一项影响您的重要法律。《职业健康与安全法》的第一部份定义了工作场所各方（包括雇主、主管、工人、供货商、服务提供商、合同雇主、业主、主要承办商及临时工派遣机构）的一般责任。

尽管工作场所各方可能有不同的角色，但他们都对健康与安全负有责任。《职业健康与安全法》通过为每个受监管的工作场所方规定了合作的共同义务来加强落实这一点。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与守则

阿省的主要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为《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和《职业健康与安全守则》（OHS 守则）。这些法律规定了有助于保持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要求。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制定了保护和促进阿省工人健康与安全的一般规则。法案还授权政府制定工作场所安全法规和守则，并执行这些法律。

《职业健康与安全守则》规定了详细的技术标准以及健康与安全规则。这些技术要求涵盖化学危害、设备安全、急救、骚扰、暴力及噪音等。

阿省 OHS 法律是否适用于我？

如果您从事某种职业，您就属于工人——即使您无偿为组织或雇主提供服务。如果您符合以下条件，则您不是 OHS 法律下的工人：



- 无偿从事学习的学生。
- 业主、其家庭成员或从事某些农业和牧场经营的无薪人员。
- 在家工作的自雇人士，如下页所述。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和《职业健康与安全守则》适用于阿省内的所有工作活动，工作场所和工作场所方，以下情况除外：

- 于联邦管辖权适用的情况下（例如加拿大特许银行、省际运输公司以及电视和广播公司）。
- 某些农业和牧场企业，如果您是业主、其家庭成员或从事某些农业和牧场经营的无薪人员。
- 私人住宅，如果居住在那里的人正在为自己的生意或个人工作（例如在家中或周围做家务或维修）。（如果您为外来雇主在自家工作，则适用《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和《职业健康与安全守则》）。

在某些情况下，只有《职业健康与安全守则》的有限部分适用（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全部条文）。



- 某些农业和牧场业务，如果他们雇用受薪的非家庭工人，则其必须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守则》的第 13 部分。（第 13 部分包含对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以及健康与安全代表的技术要求。）
- 私人住宅的居住者（或其代表）直接雇用工人从事正常的家务劳动时，则适用于特定的法案规定。无论家庭佣工是否住在家里，都受法案所限。

有关这些主题的更多信息，可以在阿省 OHS 资源门户网站寻找[学生和志愿者是否算工人？](#)、[家庭佣工](#)，以及在阿省[农业和牧场的健康与安全](#)的出版物。*

*请揭至封底，了解如何获得本册子中引用的 OHS 资源门户出版物。

阿省 OHS 的角色

阿省 OHS 是省政府的一部分，负责管理和执行省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OHS 提供资源来协助您：

- 了解工作场所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 满足您的法律要求。
- 预防受伤、疾病及死亡。

如果您对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律或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有疑问，请致电 OHS 联络中心：

- 1-866-415-8690（阿尔伯塔省任何地方）
- 780-415-8690（埃德蒙顿与周边地区）

OHS 官员

阿省 OHS 官员有权：

- 检查工作场所。
- 调查工伤、疾病或事故。
- 在工作场所要求任何人提供身份证明。
- 要求雇主指出他们雇用的所有工人和主管。
- 采取一系列行动，确保各方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律。

在进行工作场所检查或调查时，OHS 官员拥有一些特权。某些会直接涉及到您。例如，官员会要求您解释工作



场所流程或示范设备操作。如果官员要求您提供数据或声明，则您必须向他们提供。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第 37 条禁止任何人干扰或阻碍 OHS 官员执法。

进一步阅读[阿省 OHS 官员的角色和职责](#)。

阿省工人赔偿委员会（WCB）

有时省民会把「阿省 OHS」与「阿省工人赔偿委员会」（WCB）混淆。阿省 OHS 与 WCB 是不同的机构。

WCB 的作用是为工伤和患病的工人提供康复服务和工资损失支持。WCB 与阿省 OHS、业界与劳工合作，协助减少工作场所损伤和疾病对阿省省民的影响。工人赔偿制度由雇主资助；WCB 监督「事故基金」，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向受伤工人支付今后的赔偿。

您的雇主

重要的是要知道您的雇主身份。这是因为《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和《OHS 守则》赋予雇主很大的健康与安全责任。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将雇主定义为雇用或与一名或多名工人（包括临时职员派遣机构的工人）共事的任何人。定义还包括任何负责监督公司或雇主的工人健康与安全指定的雇主代表。自雇人士也会被视为雇主。

您身为雇主的一般职责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法》第 3 节中规定。本节规定雇主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

- 确保工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 确保工作场所或周边的其他人的健康与安全。
- 确保您（即工人）了解您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法例下的权利和责任。
- 防止工作场所内的骚扰和暴力。
- 提供称职的主管。
- 确保联合健康与安全委员会或代表（如果您的工作场所设有）遵守其法定要求。
- 及时解决健康与安全问题。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第 3 节还规定，雇主必须确保：

- 您接受过培训并以健康与安全的方式完成工作。
- 只在您有能力或由有能力的工人监督的情况下，您才可以从事危险工作。
- 您可随时取得健康与安全信息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规。
- 有与根据职业健康和立法履行职责的任何人士合作。

OHS 指南：雇主提供有关雇主责任的更多信息。

您的主管

知道您的主管是谁也很重要。主管拥有特定的健康与安全责任。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把主管定义为负责工作场所或对工人行使权力的人员。

此处的主管是指可依据职责行使权力，而非指职衔——根据组织和工作场所的类型，主管可能会有另一个职衔。有很多例子：一些是经理、主任、领班、工头、团队负责人或护士主管。



主管的一般职责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法》第 4 节中规定。在本节规定下，主管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

- 保护其监督下的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 防止工作场所内的骚扰和暴力。
- 告知由监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的所有已知或可能的危险。
- 确保受其监督的工人皆遵守

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法律责任。

- 向雇主报告健康与安全问题。
- 与根据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立法履行职责的任何人士合作。

有关主管职责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OHS 指南：主管](#)。

享有安全与健康工作场所的权利

身为工人，您需要了解您在内部责任制下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工人享有三项基本权利：

- 知情权。
- 参与权。
- 拒绝危险工作的权利。

了解健康与安全

您有权了解工作场所的危险，并有权存取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信息。

您的雇主有责任让您了解您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法》下的权利和义务。您的雇主必须向您提供有关工作现场危险、如何消除或控制危险，以及任何相关工作实践和做法的信息。您的主管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告知您在工作区域的所有已知或可能存在的危险。

您的雇主必须确保您具备以健康和安全的方式开展工作所需的技能和培训。要在内部责任制中发挥自己的作用，您必须参加培训并将所学应用于工作中。

参与健康与安全

您有权有意义地参与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事务，包括有表达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权利。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您的雇主必须及时解决任何工人提出的健康与安全问题。



如果您的工作场所设有健康与安全委员会或代表，请让他们就位，以便工人代表可以与雇主或其代表合作解决健康与安全问题。

如果您的工作场所没有健康与安全委员会或代表，您的雇主仍然必须解决工人提出的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根据《职业健康与安全守则》，我们还要求受影响的工人参与危害评估和控制、应急响应计划、暴力和骚扰预防，以及制定和实施某些安全工作的做法。

有关更多信息，请详阅[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和代表](#)以及[小企业业主和工人的健康和参与](#)。

拒绝危险工作

在本节中，与任何职业有关的「不当危险」包括对人身健康与安全构成严重和实时威胁的危险。



《OHS 法》
第 17(1) 条



如果您合理地认为工作场所存在不当危险，或工作对您或他人构成不当危险，则您有权拒绝工作。

第 17 条描述了工人和雇主在拒绝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步骤。

详情请浏览[拒绝危险工作的权利](#)。

遭受纪律处分的投诉

您不能因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或《职业健康与安全守则》的规则而受到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是可能对工人的就业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行动或作出行动的威胁。纪律处分的一些例子包括终止雇佣关系、降职、调迁、更改工作时间、训诫、胁迫或恐吓。

如果确实发生这种情况，您可以向阿省 OHS 提出纪律处分投诉。但请记住，OHS 必须遵守特定规则才能跟进投诉：

- 您必须在被处分后的 180 天内向 OHS 提出投诉。
- OHS 官员可以拒绝调查他们认为没有根据的投诉、或轻率、琐碎、无理取闹，出于不正当动机或其它滥用程序的投诉。
- OHS 只能接受不受集体协议约束的工人遭受的纪律处分投诉。
 - » 受集体协议约束的工人必须利用他们的申诉机制来提出纪律处分投诉。

为了确认您是否遭受了违反职业健康与安全法的纪律处分，调查官员将确定：

- 您已遵守了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规或 OHS 官员命令的要求。
- 已对您采取纪律处分。
- 纪律处分不是出于您的健康与安全合规性以外的原因。

详情请浏览[遭受纪律处分的投诉](#)。

报告事故与调查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要求主要承办商报告和调查某些事故。如果工场没有主要承办商，责任就落在您的雇主身上。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第 33 条描述了应报告的事故。这些事故包括：

- 严重工伤、疾病或事故。
- 过量暴露辐射。
- 矿场或矿地事故。
- 潜在的严重事故。

除了潜在的严重事故，主要承办商或您的雇主必须尽快向阿省 OHS 报告所有事故。

主承办商或您的雇主必须调查所有可报告的事故（包括潜在的严重事故），并准备一份调查报告。他们必须向 OHS 和健康与安全委员会或代表提供其调查报告的副本。如果没有健康与安全委员会或代表，他们必须向所有工人提供调查报告。

有关主承办商和雇主的事務义务的详细信息，请阅读[事故报告和调查](#)。

您的责任

法律要求您以确保自己和他人健康与安全的方式工作。您必须遵守工作的健康与安全规则。例如，在做某些类型的工作时，您可能需要使用个人防护设备。您还必须参加雇主提供的任何培训。

您有责任向您的雇主或主管报告有关工作场所危险的任何问题。您的雇主和主管必须处理您提出的问题，并使场所令工人健康与安全工作。

如果您的雇主或主管未能解决您的问题，您可以将问题提交给健康与安全委员会或代表（如有）。如果没有健康与安全委员会或代表，或者您仍然不满意，您可以致电 OHS 联络中心并要求阿省 OHS 调查问题。任何人都拥有权致电 OHS，无论是否直接参与工作。

您不得在工作场所造成或参与骚扰或暴力。



除非您有能力或在能够胜任该工作的工人的直接监督下工作，否则您不得从事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的工作。



除了自己遵守法律外，您还必须与根据职业健康与安全立法履行职责的任何人合作。这包括正在进行检查或调查的 OHS 官员。

违规

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健康与安全符合每个人的最佳利益。但是，如果您或其他工作场所方不遵守法律，则可以使用《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来迫使各方遵守规则。

OHS 指令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授权 OHS 官员发布命令，要求工作场所各方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律。指令类型包括：

- 遵守法规，包括要求工作场所各方履行其法定义务，并要求合规措施和时间表。
- 停止使用令，要求某些工作场所方停止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其他设备，

有害物质或爆炸品，如果此等物品不安全或不符合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律。

- 如果官员认为危险威胁工人的健康与安全，则可以使用停工令。它们可以适用于工作场所的某些活动或区域、整个工作场所或由一个雇主管理的多个工作场所。如果任何人留下来有危险，OHS 官员也可以要求任何人离开工作场所。



违规罚单

OHS 官员有权实时票控违反 OHS 守则某些规定的雇主、主管和工人。每次违规告票金额从 100 元到 500 元，外加 20% 的受害者附加费。

OHS 罚单与阿尔伯塔省交通罚单表格相同。表格描述了如何缴付罚单或提出争议，并给出了开庭日期和地点。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阿省 OHS 提出的罚款。每次违规的罚款金额最高为每天 10,000 元。OHS 官员可以对任何有以下行为的人作出行政处罚：

- 违反职业法例。
- 不遵守命令、已准许的修改要求（**acceptance**）和 / 或补充要求（**allowance**）、已批准的条款或跨司法管辖区的承认协议。
- 作出虚假陈述或向官员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

关于命令的进一步信息，请阅读[阿省 OHS 官员的角色和职责](#)。

检控

违反《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或《职业健康与安全守则》规则或犯下该法中列出的其他罪行的人士可能会被检控。初犯的定罪可能导致最高 500,000 元的罚款，加上每天 30,000 元的犯罪罚款，和 / 或就每次违规最高六个月的监禁。第二次犯罪可能导致最高 1,000,000 元的罚款，加上每天 60,000 元的犯罪罚款，和 / 或就每次违规最高一年的监禁。《职业健康与安全法》中有关于这些处罚的规定。

同样，根据《加拿大刑法》，他们可以对工作场所事故提出检控，指控任何指导他人工作的人士，其行为或不作为「表现出对他人生命和安全的肆意和鲁莽无视」。《加拿大刑法》对造成人身伤害（严重伤害或疾病）或死亡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在这些个案中，对遭受身体伤害（严重伤害或疾病）的每个人的最高刑罚为 10 年徒刑，对每个遇难者的最高刑罚为无期徒刑。企业和个人也可以

根据《加拿大刑法》被处以罚款和其他的刑事指控。

有关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法律责任的进一步信息，请浏览 alberta.ca/ohs-investigations.aspx。

就 OHS 指令或裁决上诉

阿尔伯塔省劳资关系委员会（ALRB）审理有关 OHS 的命令、行政处罚、暂停或吊销执照、拒绝工作调查和纪律处分投诉决定的上诉。只有当您被明确指定为命令或决定的接收者时，您才能向 ALRB 提出上诉。

ALRB 将会：

- 确认、更改或撤销某些命令或决定。
- 驳回 OHS 的某些命令或裁决。
- 如果 ALRB 确定上诉没有价值，或者轻率、琐碎、无理取闹、无理提交或滥用程序，则拒绝审理上诉。

详情请浏览：alberta.ca/appeal-ohs-action.aspx。

笔记

延伸阅读

下面列出了本指南中引用的资源。要阅读这些资源，请浏览「阿尔伯塔省 OHS 资源门户网站」：

ohs-pubstore.labour.alberta.ca

并以资源的出版物编号搜索：

资源	出版物编号
学生和志愿者是工人吗？	LI022
遭受纪律处分的投诉	LI061
家庭佣工	LI069
OHS 指南：雇主	LI009
OHS 指南：主管	LI010
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和代表	LI060
阿省农场和牧场的健康与安全	BP029
报告事故与调查	LI016
小企业业主和工人的健康和参与	LI055
拒绝危险工作的权利	LI049
阿省 OHS 官员的角色和职责	LI046

您也可以使用此二维码浏览 OHS 资源门户：



联络方式

OHS 联络中心

1-866-415-8690 (阿省)
780-415-8690 (埃德蒙顿)

听障专线 (TTY)

1-800-232-7215 (阿省)
780-415-8690 (埃德蒙顿)

向 OHS 通报健康与安全问题

alberta.ca/file-complaint-online.aspx

如果您担心工作场所人员面临实时危险，请致电
OHS 联络中心。

向 OHS 报告工伤意外事故

alberta.ca/ohs-complaints-incidents.aspx

网站

alberta.ca/ohs

获取《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法规和守则》的副本

阿尔伯塔省国王印务局

alberta.ca/alberta-kings-printer.aspx

OHS

alberta.ca/ohs-act-regulation-code.aspx